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7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歐秀芳

訴訟代理人 朱怡玲

被告 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俊欽

被告 蔡怡芬

被告 施坤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玖萬參仟伍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0000000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王俊欽、蔡怡芬、施坤定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5月17日，邀同被告被告王俊欽、蔡怡芬、施坤定等人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被告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對於

原告所負債務本金於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為限額，及其利息與違約金願意負擔連帶保證責任。被告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以107年7月13日為借款到期日，其後展延借款期限至108年112年6月13日，與原告約定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納，且依照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一點九四（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三）；被告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另於104年11月16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以105年5月16日為借款到期日，其後申請展延借款期限至108年112年6月16日，與原告約定按月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繳納，照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一點九四（目前為年息百分之三）。上開二筆借款均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即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付息，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定保證書與授信約定書。

（二）被告法拉利衛浴精品股份有限公司僅繳利息至108年7月15日止，其後即未依約繳納，依據兩造簽立授信約定書合約第12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被告等目前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與第二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

（三）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本件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陳述。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明細表等為證，被告等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且未提出書狀以供斟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場，且不提出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與違約金，洵屬有據，均應予准許。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坤 樹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對 判 決 上 訴 ，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如 委
05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詹 國 立